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鸣

吴安鸣

李勇

李勇

梁文昭

梁文昭

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